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10年7月30日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85號（梧棲區農會產業文化大樓）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48,423,458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36,601,564股（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11,821,894股），出席股東、徵求人及非屬徵求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113,195,158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86,742,453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82.86%。

親自出席：林宏年董事、林宏穎董事、吳清泉董事、林文博董事、廖培安獨立董事、馬健健監察人

視訊列席：王子鏘獨立董事、林君玲董事、周慕豪董事、張茂松董事、何樹生監察人、張銀雪監察人、深耕律師事務所羅翠慧律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

主席：林宏年董事長



記錄：黃思穎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營運狀況。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第8頁(詳如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詳如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提撥暨發放情形。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二、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業經 110 年 1 月 22 日第十八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同意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限額內辦理，並於 110 年 2 月 24 日第十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 5% 計新台幣 1,880,131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 計新台幣 1,880,131 元，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上列提撥金額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一；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期初累積盈餘新台幣 161,941,857 元，本期(109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0,747,124 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91,840,978 元。依據 110 年 2 月 24 日第十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計新台幣 29,684,69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四、經董事長核定，本次配息基準日訂為 110 年 3 月 20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訂為 110 年 4 月 12 日。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報告。

說明：依法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詳如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徐永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第 8 頁(詳如附件一)；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第 29 頁(詳如附件四、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07,041,350 權，贊成權數 106,996,5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544,869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9.95%，反對權數 13,2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28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1,4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49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10 年 2 月 24 日第十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同意通過經監察人審查，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詳如附件六)。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07,041,350 權，贊成權數 106,866,0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414,307 權)，佔出席

股東表決總權數 99.83%，反對權數 144,8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4,86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0,4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478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說明：一、擬依法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第 32 頁(詳如附件七)。

二、敬請 審議。

決議：經投票表決，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07,041,350 權，贊成權數 106,863,1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411,492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9.83%，反對權數 145,8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5,85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2,2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295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說明：一、擬依法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第 34 頁(詳如附件八)。

二、敬請 審議。

決議：經投票表決，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07,041,350 權，贊成權數 106,990,7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539,05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9.95%，反對權數 10,3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10,31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0,2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27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 109 年 11 月 30 日所提出 109 年景氣回顧與 110 年總體經濟預測，109 年受到新冠病毒(COVID-19)肆虐全球，各國為防止疫情擴散，採取封城、封閉邊境、限制人員活動等嚴格管制措施，使得全球經濟需求近乎停擺，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重挫。儘管台灣防疫得宜，然而受到全球經濟大幅衰退拖累，亦令台灣今年上半年景氣明顯下滑，不過自第三季起，隨著各主要國家重啟經濟活動，國內傳統產業景氣隨著海外需求回升而逐月復甦，電子資訊產業則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與遠距商機的強勁需求，加上適逢半導體大廠接獲歐美新訂單，以及中國大廠受美方制裁所下的急單湧現，使得下半年整體製造業景氣逐漸轉強。

中央銀行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由於電子零組件及資通訊產品需求暢旺，加以近月機械、塑化等傳產貨品出口回穩，帶動整體出口明顯成長；惟各國邊境管制持續，外人來台劇減，服務輸出成長受限。內需方面，勞動市場情勢改善，失業率下降，零售業及餐飲業營業額持續成長；半導體廠商持續進行資本支出，台商落實回台投資。中央銀行預測 109 年第 4 季經濟溫和成長，全年經濟成長率上修為 2.58%。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 110 年 1 月 25 日提出景氣預測，展望未來，儘管全球新冠肺炎確診案例已經正式突破 9 千 6 百萬人，但隨著各國陸續批准疫苗上市並接種，疫情影響可望在 110 年逐步淡化，加上美歐政治不確定性消除，配合低基期因素，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110 年全球經貿成長將明顯優於 109 年表現。受到疫情影響逐漸緩解、部分生產線轉移回台、新興科技需求暢旺等影響，使得台灣出口表現將大幅成長。其次，半導體廠商持續投資先進製程，加上受惠全球供應鏈重組，政府大力推動綠能建設，吸引外商來臺投資，均有助於帶動內需表現。整體來看，內需與外需同步轉好，使得 110 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 109 年為高。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110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4.30%，較 109 年 11 月預測上修 0.29%。

疫情初期，全球大封鎖，全球 9 條主要航線綜合停班率一度高達 74%，所有航運業者都悲觀地預期全球貿易將大受打擊，因此減少船隻、貨櫃等供應量。然而 109 年下半年開始亞洲及歐美市場需求強勁復甦，造成供不應求。亞洲需求比預期高，連帶排擠歐洲航線的供給，造成 11 月起全球航運供給大

緊縮。疫情下缺工、缺櫃又缺船，讓航運價格大漲。因為漲幅太快，原為每月報價的航商，改成每週報價。研究單位預估，到 110 年第一季，美洲線運價會再調漲 20%、歐洲線再漲 30%，預期貨櫃航運業者獲利將大幅增長。

依據港務公司統計數據顯示，109 年臺灣四大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分別為：高雄港 9,621,662 TEU，年減 7.74%；基隆港 1,532,792TEU，年增 5.33%；臺中港 1,820,968 TEU，年增 1.51%；臺北港 1,618,131TEU，年減 0.14%。全臺港口總貨櫃裝卸量與 108 年相比下滑 4.61%。本公司 109 年作業量受疫情影響略有下滑，統計如下：

一、CFS 進、出口貨物

1. 基隆站：作業量增加原因係為集中查驗量增加，以及貨主為搶艙位，改變運送方式，因此作業量增加 4.79%。
2. 五堵站：因航商將進口櫃移至其他外堆場作業，導致下滑 3.51%。
3. 台中站：因受疫情影響，作業量下滑 12.39%。
4. 高雄站：因受航商航線調整影響，作業量下滑 27.52%。

單位：計費噸

年度 場站別	108 年	109 年	變動	YoY
基隆 (集中查驗倉庫+ 基隆陽明倉庫)	330,874	346,726	15,852	4.79%
五堵站	259,322	250,213	-9,109	-3.51%
台中站	586,017	513,435	-72,582	-12.39%
高雄站	71,424	51,774	-19,650	-27.52%
合計	1,247,637	1,162,148	-85,489	-6.85%

二、CY 進、出口空、重櫃

1. 基隆站：CY 作業量提高原因係為航商進場率提高。
2. 台中站：原有海上走廊的轉運貨櫃改為陸上運輸，導致 CY 作業量下滑。

單位：TEU

年度 場站別	108 年	109 年	變動	YoY
基隆站	324,332	357,670	33,338	10.28%
五堵站	204,283	225,714	21,431	10.49%
台中站 (含前、後線)	1,065,397	1,003,030	-62,367	-5.85%
合計	1,594,012	1,586,414	-7,598	-0.48%

三、裝、卸船之進、出口貨櫃

1. 基隆站：裝卸量增加原因則為下半年遠洋航線出口貨量增加導致。
2. 台中站：作業量下滑原因為東北及東南航線受疫情影響，航商以減班政策因應。

單位：TEU

年度 場站別	108 年	109 年	變動	YoY
基隆站	611,636	625,641	14,005	2%
台中站	661,675	633,305	-28,370	-4%
合計	1,273,311	1,258,946	-14,365	-1%

110 年度營業計畫及展望：

110年度中國貨櫃將以業務拓展及強化公司治理為營運重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以增加基隆港西 19 至 21 號碼頭業務營收為目標，針對現有客戶做費率回復(General Rate Restoration)。
- (2)拓展五堵站業務。
- (3)積極爭取新客戶進駐台中港貨櫃碼頭。
- (4)台中站積極爭取風電及自貿港之相關業務。
- (5)研擬開辦相關物流業務。
- (6)機具持續性安排汰舊換新，積極爭取新客戶進駐。
- (7)租賃經營基隆港西 19 至 21 號貨櫃碼頭，說服原客戶繼續靠泊與費率回復(GRR)並積極爭取其他船公司支持，藉以增加公司營收並創造合理利潤。
- (8)改善貨櫃周轉率，提升場地使用率，進而增加收益。
- (9)提升碼頭裝卸效率、縮短船隻靠港時間、改善貨櫃周轉率，進而創造與客戶間雙贏的美麗畫面。
- (10)橋式機軌道更新，以適應新價購之橋式機，汰換老舊橋式機，增進碼頭裝卸作業效率。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與港務公司合作，擴大西岸碼頭經營範圍，降低單位營運成本。
- (2)積極爭取高雄港承租閒置之貨櫃碼頭自主經營。
- (3)因應各港口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配合承租貨櫃專用碼頭船公司需求，進而爭取承攬新增業務。

110 年展望

根據航運市場諮詢機構 Alphalier 在 12 月的最新報告表示，109 年全球貨櫃航運市場貨量下滑 1.4%。預估 110 年全球貨量增加 3.5%、運能增加 3.9%，111 年全球運能增加 1.1%、貨量增加 3.2%。110 年新船下水的運力壓力相對舒緩，產業供需結構較 109 年好轉。

依據英國金融信息和服務公司 IHS Markit 於 109 年 11 月發布最新經濟成長預測，受 COVID-19 疫情全球經濟深度衰退，惟部分新進國家與中國經濟復甦優於預期，因此上調 10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至-4.2%，中國大陸仍是主要經濟體中唯一呈現正成長的國家。展望 110 年，COVID-19 疫苗問世下有利帶動全球經濟復甦腳步，復以中國大陸高度成長驅動下，預測 11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4.2%。惟各國疫情趨緩時點、財政刺激強度及貿易關係會影響復甦腳步，恐出現各國成長不均現象，待審慎觀察並妥為因應。

109 年世界各國皆面臨疫情管理與經濟重啟間如何取捨的考驗，控制疫情對於限制經濟損失至關重要，但仍很難斷定是運氣不好或是政策不良所造成。台灣因疫情控制得宜，又能同時維持正向的經濟成長，是全世界獨一無二的典範國家，備受全球關注。

本公司於 109 年初原預估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將導致既有兩岸航線裝卸量下降，惟 109 年結束後統計，基隆站裝卸量成長 2%，台中站因航商為因應艙位爆滿而做航線調配，裝卸量減少 4%，109 年整體裝卸量下降 1%。110 年第一季因航商仍在爆艙的狀態，故預期可優於去年同期。但後續將因各國疫苗施打是否確實普及，各國何時解封，人員與貨物流動何時真正回復正常，仍充滿不確定之變數。面對此市場變局，本公司除將尋求對外合作的機會，以發揮資產效能及增加業務競爭力外，並將積極進行機具更新以提高工作效率並降低人工成本，推動費率回復，增加本公司收入。相信憑藉著本公司深耕市場多年所累積之經驗及業務合作夥伴，當可因應目前市場變化。全體員工也將秉持勤勉誠懇的精神持續努力，以不負各位股東的期望與託付。

董事長 林宏年



總經理 吳清泉



會計主管 陳政宏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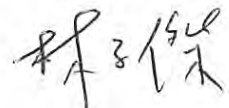
此致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馬 健 健



監察人：林 子 傑



監察人：張 銀 雪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u>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獲致不當利益。 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或有涉及利益衝突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或有涉及利益衝突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p>
<p>第十一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相關之資訊使公司得以處理後續事宜。 所有呈報事項將完全保密，並經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u>呈報人之安全</u>。</p>	<p>第十一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相關之資訊使公司得以處理後續事宜。 <u>本公司訂有「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u>，允許匿名檢舉，所有呈報事項將完全保密，並經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u>檢舉人之安全</u>。</p>	<p>配合法令規定增訂</p>
<p>第十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施行。</p>	<p>第十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施行。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u></p>	<p>增列修正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2003384 號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中櫃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櫃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櫃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櫃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機器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機器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機器設備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機器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1,580,965 仟元。

中櫃集團民國 109 年底執行機器設備減損評估，依該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其中所採用之多項重大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

確定性，其所做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減損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中櫃集團之機器設備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複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及產業風險係數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樞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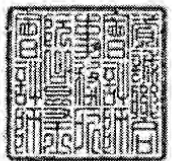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樞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0,245	5	\$ 395,914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流動			91,135	1	43,87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0,000	-	10,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504	-	17,0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93,636	5	520,47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7,966	-	6,011	-
130X	存貨	六(五)		127,798	1	106,3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032	-	81,0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22,316</u>	<u>12</u>	<u>1,180,666</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120,487	1	299,75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512,350	40	4,457,278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874,296	44	5,149,631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52,226	-	52,226	-
1780	無形資產			2,291	-	2,6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64,943	2	169,19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22,293	1	234,53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848,886</u>	<u>88</u>	<u>10,365,274</u>	<u>90</u>
1XXX	資產總計		\$	<u>11,171,202</u>	<u>100</u>	\$ <u>11,545,940</u>	<u>100</u>

(續次頁)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95,000	5	\$	670,000	6		
2170	應付帳款			126,420	1		99,11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73	-		5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2,033	1		148,23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1	-		3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79,361	3		363,375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47,423	1		147,32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60,941</u>	<u>11</u>		<u>1,428,978</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170,685	10		1,160,834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22,849	8		921,879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643,449	42		4,907,298	4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97,375	1		108,4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34,358</u>	<u>61</u>		<u>7,098,424</u>	<u>62</u>		
2XXX	負債總計			<u>8,095,299</u>	<u>72</u>		<u>8,527,402</u>	<u>7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484,235	13		1,484,235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01,768	1		99,66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1,266	-		37,72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0,467	16		1,730,467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195,164	2		190,712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51,787	1		4,53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528,987)	(5)	(528,987)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075,700</u>	<u>28</u>		<u>3,018,350</u>	<u>2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03</u>	<u>-</u>		<u>188</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075,903</u>	<u>28</u>		<u>3,018,538</u>	<u>2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1,171,202</u>	<u>100</u>	\$	<u>11,545,94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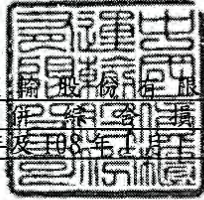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清泉



會計主管：陳政宏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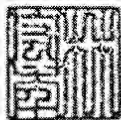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2,830,493	100	\$ 2,878,8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三)	(2,503,397)	(89)	(2,542,630)	(88)
5900 營業毛利		<u>327,096</u>	<u>11</u>	<u>336,189</u>	<u>12</u>
營業費用	六(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79,954)	(3)	(74,485)	(2)
6200 管理費用		(69,375)	(2)	(76,10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2	-	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9,287)	(5)	(150,511)	(5)
6900 營業利益		<u>177,809</u>	<u>6</u>	<u>185,67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243	-	3,6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9,924	1	5,7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1,055)	(1)	28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33,117)	(5)	(142,64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005)	(5)	(133,014)	(5)
7900 稅前淨利		35,804	1	52,664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031)	-	(17,283)	(1)
8200 本期淨利		<u>\$ 30,773</u>	<u>1</u>	<u>\$ 35,381</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087	-	\$ 5,7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47,257	2	1,7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618)	-	(1,1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49,726</u>	<u>2</u>	<u>\$ 6,419</u>	<u>-</u>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80,499</u>	<u>3</u>	<u>\$ 41,800</u>	<u>1</u>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748	1	\$ 35,37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5	-	4	-
		<u>\$ 30,773</u>	<u>1</u>	<u>\$ 35,381</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0,479	3	\$ 41,77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0	-	22	-
		<u>\$ 80,499</u>	<u>3</u>	<u>\$ 41,800</u>	<u>1</u>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3		\$ 0.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3		\$ 0.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吳清泉



會計主管：陳政宏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國貨櫃運送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	108年		109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 1,234,235	\$ 52,570	\$ 31,881	\$ 1,730,467	\$ 532,101	\$ 3,031,261	\$ 182	\$ 3,031,443
追溯適用調整數	-	-	-	-	(322,481)	(322,481)	-	(322,481)
108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234,235	52,570	31,881	1,730,467	209,620	2,708,780	182	2,708,962
本期淨利	-	-	-	-	35,377	35,377	4	35,3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21	6,401	18	6,4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998	41,778	22	41,80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5,847	-	(5,84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964)	(41,964)	-	(41,964)
現金增資	250,000	45,000	-	-	-	295,000	-	295,000
員工認購權酬勞成本	-	3,750	-	-	-	3,750	-	3,75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5,153)	-	-	(11,095)	23,756	-	7,508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股利視同庫藏股交易	-	3,498	-	-	-	3,498	-	3,498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16)	(1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484,235	\$ 99,665	\$ 37,728	\$ 1,730,467	\$ 190,712	\$ 3,018,350	\$ 188	\$ 3,018,538
109年1月1日餘額	\$ 1,484,235	\$ 99,665	\$ 37,728	\$ 1,730,467	\$ 190,712	\$ 3,018,350	\$ 188	\$ 3,018,538
本期淨利	-	-	-	-	30,748	30,748	25	30,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74	49,731	(5)	49,7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222	80,479	20	80,49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538	-	(3,53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232)	(25,232)	-	(25,232)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股利視同庫藏股交易	-	2,103	-	-	-	2,103	-	2,103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5)	(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84,235	\$ 101,768	\$ 41,266	\$ 1,730,467	\$ 195,164	\$ 3,075,700	\$ 203	\$ 3,075,9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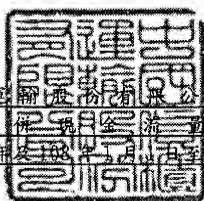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吳清宗



會計主管：陳政宏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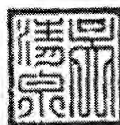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804	\$ 52,6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42	(78)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三)	616,452	608,688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855	65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243)	(3,6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9,557	28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731)	(1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33,117	142,6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3,750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740)	(1,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482	(4,686)
應收帳款		26,877	(25,719)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954)	12,475
其他應收款		(548)	(79)
存貨		(1,344)	(5,271)
其他流動資產		45,680	(31,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7,309	(29,841)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310)	(2,613)
其他應付款		(46,097)	7,094
其他流動負債		410	1,4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8,569)	(27,8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6,049	696,907
收取之利息		2,390	3,655
支付之利息		(133,299)	(142,597)
收取之股利		1,740	1,188
支付之所得稅		(346)	(1,8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6,534	557,2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1,767	310,83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501)	(299,8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70,931)	(123,014)
取得無形資產		(458)	(7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七)	(111,365)	(186,67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03)	9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02)	(298,5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180,000	1,662,558
償還短期借款		(1,355,000)	(1,650,558)
舉借長期借款		126,000	108,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673)	(177,99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50
租賃本金償還		(390,694)	(370,880)
發放現金股利		(23,129)	(38,466)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	295,000
庫藏股票處分		-	7,508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5)	(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7,501)	(164,5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4,331	94,1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5,914	301,7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0,245	\$ 395,9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吳清泉



會計主管：陳政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488 號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櫃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櫃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櫃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櫃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櫃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機器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機器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機器設備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機器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1,580,930 仟元。

中櫃公司民國 109 年底執行機器設備減損評估，依該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其中所採用之多項重大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

確定性，其所做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減損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中櫃公司之機器設備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複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及產業風險係數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櫃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櫃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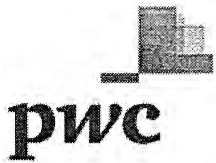
中櫃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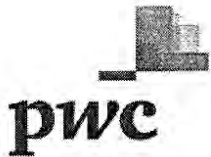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櫃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櫃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櫃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櫃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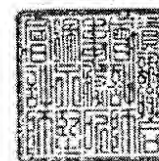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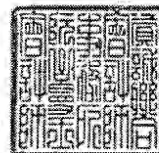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樞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4,101	4	\$	349,208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流動			91,135	1		43,87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504	-		17,0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61,072	4		487,20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8,207	-		6,288	-
130X	存貨	六(五)		127,798	1		106,3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134	1		80,89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92,951	11		1,090,859	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17,987	1		297,25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48,400	1		99,38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511,451	40		4,456,103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874,145	44		5,149,342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52,226	1		52,226	-
1780	無形資產			2,291	-		2,6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32,907	1		136,02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十四)		127,269	1		235,46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66,676	89		10,428,460	91
1XXX	資產總計		\$	11,159,627	100	\$	11,519,319	100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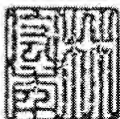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55,000	4	\$	630,000	6		
2170	應付帳款			126,420	1		99,11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7,458	1		134,13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0,191	1		93,57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79,221	3		363,10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46,154	1		146,06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04,444</u>	<u>11</u>		<u>1,465,983</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170,685	11		1,160,834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922,849	8		921,879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643,437	42		4,907,274	4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三)		42,512	-		44,9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779,483</u>	<u>61</u>		<u>7,034,986</u>	<u>61</u>		
2XXX	負債總計			<u>8,083,927</u>	<u>72</u>		<u>8,500,969</u>	<u>7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484,235	13		1,484,235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01,768	1		99,66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41,266	-		37,72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0,467	16		1,730,467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195,164	2		190,712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51,787	1		4,53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528,987)	(5)	(528,987)	(5)
3XXX	權益總計			<u>3,075,700</u>	<u>28</u>		<u>3,018,350</u>	<u>2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159,627</u>	<u>100</u>	\$	<u>11,519,31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吳清泉



會計主管：陳政宏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721,294	100	\$ 2,756,6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四)	(2,411,722)	(89)	(2,436,695)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09,572</u>	<u>11</u>	<u>320,003</u>	<u>12</u>
營業費用	六(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74,534)	(3)	(68,637)	(2)
6200 管理費用		(65,578)	(2)	(72,97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2	-	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070)	(5)	(141,538)	(5)
6900 營業利益		<u>169,502</u>	<u>6</u>	<u>178,46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113	-	3,35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9,909	1	5,7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0,879)	(1)	1,87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32,692)	(5)	(142,149)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890	-	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659)	(5)	(131,191)	(5)
7900 稅前淨利		<u>33,843</u>	<u>1</u>	<u>47,274</u>	<u>2</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095)	-	(11,897)	-
8200 本期淨利		<u>\$ 30,748</u>	<u>1</u>	<u>\$ 35,377</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966	-	(\$ 4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47,257	2	1,78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99)	-	4,9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993)	-	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49,731</u>	<u>2</u>	<u>\$ 6,401</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0,479</u>	<u>3</u>	<u>\$ 41,778</u>	<u>2</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3		\$ 0.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3		\$ 0.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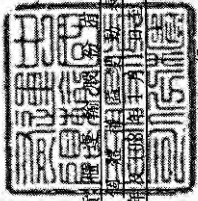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清泉



會計主管：陳政宏





中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留 盈 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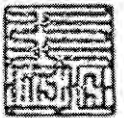
附註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透過損益按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票交易 權益總額

108 年	109 年	108 年	109 年	108 年	109 年	108 年	109 年	108 年	109 年	108 年	109 年	108 年	109 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 1,234,235	\$ 1,234,235	\$ 31,881	\$ 31,881	\$ 1,730,467	\$ 1,730,467	\$ 532,101	\$ 532,101	\$ 2,750	\$ 2,750	\$ 3,031,261	\$ 3,031,261
追溯適用調整數		-	-	-	-	-	-	(322,481)	(322,481)	-	-	(322,481)	(322,481)
108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 1,234,235	\$ 1,234,235	\$ 31,881	\$ 31,881	\$ 1,730,467	\$ 1,730,467	\$ 209,620	\$ 209,620	\$ 2,750	\$ 2,750	\$ 2,708,780	\$ 2,708,780
本期淨利		-	-	-	-	-	-	35,377	35,377	-	-	35,377	35,3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21	4,621	1,780	1,780	6,401	6,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9,998	39,998	1,780	1,780	41,778	41,778
107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5,847	5,847	-	-	(5,847)	(5,84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1,964)	(41,964)	-	-	(41,964)	(41,964)
現金增資		250,000	250,000	-	-	-	-	-	-	-	-	295,000	295,000
員工認購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3,750	3,75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	7,508	7,508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股利視同庫藏股交易		-	(5,153)	-	-	-	-	(11,095)	(11,095)	-	-	23,756	23,75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484,235	\$ 1,484,235	\$ 37,728	\$ 37,728	\$ 1,730,467	\$ 1,730,467	\$ 190,712	\$ 190,712	\$ 4,530	\$ 4,530	\$ 3,018,350	\$ 3,018,350
109 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1,484,235	\$ 1,484,235	\$ 37,728	\$ 37,728	\$ 1,730,467	\$ 1,730,467	\$ 190,712	\$ 190,712	\$ 4,530	\$ 4,530	\$ 3,018,350	\$ 3,018,350
本期淨利		-	-	-	-	-	-	30,748	30,748	-	-	30,748	30,7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74	2,474	47,257	47,257	49,731	49,7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222	33,222	47,257	47,257	80,479	80,479
108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538	3,538	-	-	(3,538)	(3,53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5,232)	(25,232)	-	-	(25,232)	(25,232)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股利視同庫藏股交易		-	2,103	-	-	-	-	-	-	-	-	2,103	2,10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84,235	\$ 1,484,235	\$ 41,266	\$ 41,266	\$ 1,730,467	\$ 1,730,467	\$ 195,164	\$ 195,164	\$ 51,787	\$ 51,787	\$ 3,075,700	\$ 3,075,7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吳清泉



會計主管：陳政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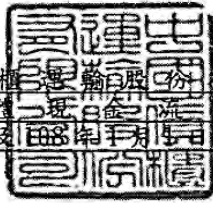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843	\$ 47,2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呆帳費用	十二(二) (42)	(78)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615,771	608,135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855	65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113)	(3,3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19,557	2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731)	(1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32,692	142,14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740)	(1,188)
股利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3,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5,890)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646 (4,687)
應收帳款	26,091 (34,3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20)	12,424
其他應收款	(199)	(80)
存貨	(3,302)	(5,271)
其他流動資產	43,813 (32,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9,267 (29,8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24 (10,772)
其他應付款	(29,657)	8,328
其他流動負債	(11,383)	1,3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6 (4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1,998	701,121
收取之利息	2,259	3,385
支付之利息	(133,010)	(142,159)
收取之股利	1,740	1,188
支付之所得稅	-	(1,3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2,987</u>	<u>562,189</u>

(續次頁)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1,767	\$ 300,03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501)	(299,8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70,931)	(123,014)
取得無形資產	(458)	(7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	-
取得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六(六) (46,189)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185	4,474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八) (111,366)	(186,67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3)	9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907)	(304,8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180,000	1,662,558
償還短期借款	(1,355,000)	(1,642,558)
舉借長期借款	126,000	108,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673)	(177,995)
租賃本金償還	(390,282)	(370,6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5,232)	(41,964)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29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9,187)	(167,3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4,893	89,9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9,208	259,2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4,101	\$ 349,2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吳清泉



會計主管：陳政宏



附件六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 161,941,857	1
加(減)：保留盈餘調整數	3,973,678	2(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2(2)
保留盈餘調整數	(1,499,556)	2(3)
保留盈餘調整數	-	2(4)
保留盈餘調整數	-	2(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64,415,979	
加(減)：本年度稅後淨利	30,747,12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22,125)	3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可供分配盈餘	191,840,978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	-	
現金股利	(29,684,692)	每股配發0.2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62,156,286</u>	

1. 為民國109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2. 係指於民國109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可能包括下列情形：
 - (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109年度精算損失(依IFRS，精算損益變動不能遞延須做當期費用)。
 - (2) 處分或註銷庫藏股票，須借記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因不足而借記保留盈餘者。
 - (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認列投資收益—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調整數)。
 - (4) 首次適用IFRS之調整數。
 - (5)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轉保留盈餘。
3. 法定盈餘公積應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提列。109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係依據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提列之基礎應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至於過去年度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毋須追溯調整。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配合法令 規定增訂</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配合公司 營運需要 增訂</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應於七日前載明開會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其決議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之召集得採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應於七日前載明開會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其決議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之召集得採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配合法令 規定增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有關董事會之開會規定，以「董事會議事規範」另定之。	有關董事會之開會規定，以「董事會議事規範」另定之。	
第十八條 董事出缺即行補選，但缺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如有缺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補選，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酌修條文文字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最少百分之二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股利分派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u>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時</u>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u>同意行之</u> ，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 <u>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u> 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 <u>惟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u> (其中最少百分之二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股利分派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 <u>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u> 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u>決議</u> ，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 <u>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u> ，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第廿八條 第三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廿八條 第三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u>第三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u>	增列修訂日期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第七、八、九項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第七、八、九項略。</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p>	<p>配合法令規定增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配合法令規定增訂
<p>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p>	<p>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 <u>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u></p>	增列修訂日期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CHINA CONTAINER TERMIN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 一、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 二、G409050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三、G702010 船舶勞務承攬業。
- 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五、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六、G801010 倉儲業。
- 七、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G40606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十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市區開發業。
- 十九、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 二十、G403010 船舶出租業。
- 二十一、G301011 船舶運送業。
- 二十二、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
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成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
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 第五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其可認購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前項委託書之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一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

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應於七日前載明開會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其決議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之召集得採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有關董事會之開會規定，以「董事會議事規範」另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各項章則之審核。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派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指導業務之推展。
- 七、重要經理人員之任免。
-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買與處分之核定。
-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出缺即行補選，但缺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第十九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之利益，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第廿十條之一：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第廿十條之二：監察人對其所審定之帳冊應簽名蓋章，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第廿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所議決之營業計劃及股東會各項決議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財務狀況及審核表冊文件。
- 三、查核公司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及報告。
- 四、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五、其他依照法令付予之職權。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惟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派。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最少百分之二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股利分派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之修改應經股東會之決議並呈主管機關核准登記。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改於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改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改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改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改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一日。
第十七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計票完成之表決票及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八十二年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八十七年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八十八年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九十一年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三年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秉持誠實敬業責任，遵守下列道德行為規範，履行其義務。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或有涉及利益衝突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圖利或獲取私利；
- 二、與公司競爭；
- 三、本準則或公司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客戶及供應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者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客戶或供應商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本公司人員應盡忠職守，不得洩漏業務上之機密或相關之資料，未經授權不得以文件帳冊出示他人，遵守與本公司所簽訂之「服務切結書」、其他相關保密契約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第七條 (防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如有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在有權發佈該資訊之個人或單位未依相關法令公佈前及公佈後在

相關法令規定之時限內，不得從事與該資訊相關之有價證券交易。

第八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九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防止遭偷竊、疏忽或浪費，以增進公司之利益。
前項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

第十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十一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相關之資訊使公司得以處理後續事宜。
所有呈報事項將完全保密，並經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呈報人之安全。

第十二條（懲戒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公司應依其違反情形，評估對公司或個人權益損害之實際狀況，並視違反人員之層級，適切引用相關法令或公司管理規章論處之。
本公司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給予申訴機會，以維護公平正義原則。

第十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得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豁免本準則之適用，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

第十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施行。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

股東會日期：110 年 5 月 25 日

停止過戶日：110 年 3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或政府機構、法人股東名稱)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大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宏年	31,485,565	21.21%
董事	大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君玲	31,485,565	21.21%
董事	富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慕豪	23,788,000	16.03%
董事	大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茂松	12,913,805	8.70%
董事	大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清泉	12,913,805	8.70%
董事	本源鐵路承攬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宏穎	2,454,453	1.65%
董事	本源鐵路承攬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文博	2,454,453	1.65%
獨立董事	王子鏘	0	0
獨立董事	廖培安	0	0
監察人	瑄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馬健健	679,750	0.46%
監察人	瑄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銀雪	679,750	0.46%
監察人	信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樹生	680,000	0.46%

說明：

1. 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2人)暨監察人三人於108年6月26日108年股東常會中改選，任期三年，自民國108年6月26日就任至111年6月25日屆滿。
2. 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7.5%，且符合設立獨立董事條件，全體董事得以80%計算，計算後之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8,905,407股；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0.75%，且符合設立獨立董事條件，全體監察人得以80%計算，計算後之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為890,540股。
3. 截至110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70,641,823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1,359,750股。